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21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名冊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2170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21703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50321703_ATTACH3.xls）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10月2日前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150175193號函暨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（二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8/12



1150005523

有附件

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)。

- (四)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，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郵寄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；信封上請註明：115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5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八)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分機11。
- (九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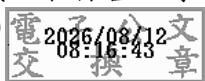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

校， 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